

注册号：_____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公司名称：_____

申 请 人 须 知

- 1、签署文件和填写本申请书前，应当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登记须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无需保证即应对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3、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 4、应当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提交材料

申请变更登记，除提交本变更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外，区别不同情况，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名称须提交：（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3）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2、变更住所须提交：（1）新住所的使用证明。（2）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3）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3、变更法定代表人须提交：（1）公司签署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2）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其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任免文件等。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公司董事变动的，应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但相同的材料不必重复提交；涉及公司章程的，应同时提交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4、变更注册资本须提交：（1）公司签署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表》。（2）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3）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4）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5、变更实收资本须提交：（1）公司签署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表》。（2）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4）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6、变更经营范围须提交：（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2）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7、变更公司类型：应依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类型，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8、变更营业期限须提交：（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

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2) 涉及公司章程的，应同时提交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9、股东名称或姓名改变须提交：(1) 股东名称或姓名改变的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名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的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2) 股东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3) 公司签署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表》。(4)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5) 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10、变更股东须提交：(1) 公司签署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表》。(2) 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由转让双方签署，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自然人以外的加盖公章）。(3)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4)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做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出资人或授权部门的书面决定，其他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未就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未能由全体股东签署的，应当提交转让股权的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的答复意见，其他股东未答复的，须提交拟转让股东的说明。(5) 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公司变更股东，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注：1、一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法》第 38 条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提交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的决定。

2、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注册资本	(万元)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万元)
公司类型		
经 围 营 范		
营业期限		
股 东		
备案事项		
<p>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		

注：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栏只填申请变更的内容。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委 托 事 项：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

- 1、同意不同意修改任何材料；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其他有权更正的事项：_____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注：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1、2、3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第4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董 事 会 决 议

_____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地点）召开了董事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
于____日前以_____（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公告或其他）方式通
知了全体董事。_____%的董事出席了会议。

经公司董事会_____%的董事表决同意，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_____

- 2、 _____

_____。

董事签字：

公司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

公司名称				注册号	
颁证情况		正本 ____个		副本 ____个	
缴纳登记费				缴纳副本费	
领 执 照 人	签 字			发 执 照 人	签 字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备 注	
出照日期				出 照 人	
归档日期				归 档 人	
归 档 情 况					
备 注					